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0〕85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粤赣高速公路顺天互通立交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粤赣高速公路顺天互通立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20〕632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粤赣高速公路顺天互通立交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粤交基〔2020〕711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粤赣高速公路顺天互通立交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2020年11月，厅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粤交基〔2020〕711号）。2020年12月2日，你司组织了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并印发了审查意见（粤交集基〔2020〕600号）。根据审查意见，设计单位修编了施工图设计（含预算）。2020年12月23日，你司初审报来该项目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请示（粤交集基〔2020〕632号）。

二、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

顺天互通立交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为已建粤赣高速公路新增连接河源县道X166线的服务型互通立交，北距忠信互通立交约6km，南距灯塔互通立交约10.1km。互通立交范围内粤赣高速公路主线长1.408km，主线接长涵洞4道；新建匝道总长2.59km，设匝道桥126m/1座、涵洞5道；设收费站1处，收费车道数为3进4出。

经核查，建设规模与《初步设计批复》基本一致。

（二）技术标准

互通范围内粤赣高速公路主线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0m；匝道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10.5m、19.5m。其余技术指标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三、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互通立交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应进一步核查完善连接部设计等相关细节设计，加强土石方调配、高边坡及交通安全设施设计，重点核查互通立交范围内三角区的排水设计等。

(二)路基路面及排水设计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1.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路堑边坡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680号)的要求，加强高边坡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切实提高路堑边坡动态设计和施工质量。

2.应进一步查明互通区范围内的排水路径，完善互通区范围内的综合排水设计，并与周边排水设施相衔接，保证高速公路的排水顺畅。

(三)全线设大桥126m/1座，上部结构采用4×30m预制PC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薄壁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涵洞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应积极采用我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成果和设计理念、原则。结合地质条件、墩高等因素，加强下部结构及基础的分析和计算，合理确定结构尺寸及配筋。

(四)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房建、环保及绿化景观工程等)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五)预算与概算对比情况

上报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为14743.70万元(其中建安费10223.56万元)。对比批复概算14965.32万元(其中建安费10824.70万元)减少费用221.62万元(其中建安费减少601.14万

元），施工图预算对比批复概算减少幅度约1.48%。下阶段开展招标前应实事求是、合理合规做好招标清单预算编制工作，并及时报备有关单位。

四、其他

（一）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别要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耕植土集中回收利用方案。较大面积的耕植表土应集中合理堆放，用于边坡或中央分隔带植草（树）或结合取弃土场再造耕地，在设计中应明确集中堆放场地及防止水土流失的临时防护措施等。

（二）应按照厅执行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

（三）工程实施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四）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做好预防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粤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